|  |
| --- |
| http://xxb.lzu.edu.cn/Theme/default/11.jpg |
| 校教〔2019〕119号 |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准入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http://lzucms.lzu.edu.cn:8080/ewedit/sysimage/file/doc.gif[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准入管理办法.doc](http://xxb.lzu.edu.cn/upload/news/N20190718112916.doc)  兰州大学（章）2019年7月17日 |
|   |
| 2019年7月17日印发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主动公开 |

附件

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规范教学管理，现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课程是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基本单元和有效载体，课程质量直接影响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课程准入管理是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基础环节，是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有挑战度课程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本科生课程体系由专业必修类课程、专业选修类课程、全校选修类课程组成。

第二章 新开课程

**第四条**新开课程的准入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五条**除短期聘请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外，凡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或已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但连续2个开课周期未开课的课程应当列入新开课程范围。

**第六条**新开课程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符合新时代学校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有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其核心教学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原则上不能重复；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兼顾知识系统性的基础上，内容坚持“少而精”，突出学科前沿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学思维；

（四）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材或讲义；

（五）主讲教师应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教学内容且学术造诣较深，一般还应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六）专业必修类课程和全校选修类课程须有教学团队，专业选修类课程等一般应有教学团队；

（七）课程如含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应具备相关的支撑条件。

**第七条**专业必修类课程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进行准入和审核。新开课程一般为专业选修类课程和全校选修类课程。

**第八条**各教学单位须坚持课程与教师并重，坚持因课而选人，避免因人而设课，须对申请的新开课程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保证课程质量，确保符合人才培养需求。

第三章 课程准入程序

**第九条** 课程准入应包含材料审查（教学大纲、教材或讲义）、授课教师资格，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试讲（授课教师及团队准备不少于5个教学节段，每个教学节段不少于20分钟，现场随机抽取1个节段），专家评议等程序。

根据需要可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第十条** 专业选修类课程准入程序。基层教学组织对申请新开课程进行材料审查、论证、试讲评议，按照第九条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新开课程进行评议，经专家评议通过后，由所在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全校选修类课程准入程序。基层教学组织对申请新开课程进行材料审查，教学单位择优推荐，教务处按照第九条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新开课程进行评议。

**第十二条**所有已准入课程如需变更课程学时学分或课程属性，均需按照以上新开课程准入程序重新申报审核。确因专业发展需要，新增的专业必修类课程原则上应从专业选修类课程中增加，按照第十一条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所有准入课程的授课教师一般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教学准入资格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新开课程须明确课程主讲人承担的课时量，原则上前3个开课周期内不得变更主讲人，且主讲人承担的最低学时量一般不低于总学时的50%。

第四章 质量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教师要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兰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修订)》。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须定期组织教学研讨、集体备课等工作，要适时优化、更新教学内容，教学团队负责人是课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讲教师是课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是课程的建设主体，对课程质量负主责，要加强对课程质量的监督、对教师授课效果的评价，切实提升课程质量。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持续跟踪机制，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对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质量优异的课程和教师实施激励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激励以教学单位或教学团队为单位开设模块化的系列课程、学科交叉课程。教学单位要通过专题讲座等方式，积极培育新课程。教学单位须建立课程知识内容、体系的梳理与整合机制。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